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附件………………………………………………………………………27

第五部分附表………………………………………………………………………7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1

二、收入决算表………………………………………………………………71

三、支出决算表………………………………………………………………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1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7%、排名全省第4，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28，纳入国家、省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排名全省第1，土壤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持续筑牢思想根基。**召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小组会、职工大会等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生态环境厅重要会议精神30余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二是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创新提出“友好生态环境”建设理念，在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上被纳入全市工作思路，推动“绿色低碳”列入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三是着力构建生态环保大格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召开环保工作相关专题会议110余次，正红书记、虞平市长等市领导现场调研生态环保工作130余次，构建了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2.严准入优服务，切实筑牢高质量发展生态根基。**

**一是严把项目入口关。**严控“两高”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对存在问题的6个“两高”项目暂缓审批，完成项目环评复核9个。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严控执法出口关。**对360余个重点企业、行业开展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执法专项检查。全年下达处罚决定75件，处罚金额836.01万元，查封扣押4件，移送拘留4件，涉嫌犯罪移送1件，办理的“张某某等人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涉嫌污染环境案”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三是优化审批服务。**提前对接，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按照一位领导、一位专家、一个工作人员的模式建立项目环评专班服务机制，“量身定制”环评解决方案。对全市11个重点项目实行环评预审，全市65个重点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49个，完成率75.38%；指导帮助790余个项目，解决问题1000余个。**四是包装项目、争取资金两手抓两手硬。**新包装入“省级环保项目库”项目8个。“长江上游四川省攀西地区金沙江-安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全省竞争评审第一名。积极开展全省产业招商大会项目筹备工作，梳理上报26个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221.7亿元，其中中沟湾尾矿库工程、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2个项目入围全省公开签约项目。成功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项目4个试点城市。获得中央环保资金1.51亿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5251.27万元。

**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保障空气质量。**组织开展工业源、移动源、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夏季臭氧和冬春季PM2.5防治，坚持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推动攀钢完成新2号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组织编制“铁腕治气”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完成安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研判，与凉山州签订《安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工作方案》。完成11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实现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建成6座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35公里。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19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提前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有效治理率排名位于全省第2。**三是全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对全市污染地块的现状进行整体摸排，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环境管控率为100%。完成29家土壤超标溯源工作，确定污染地块60个。开展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整治问题288个。完成1302家企业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75家问题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规范尾矿库管理，完成全市50座尾矿库渗滤液问题排查，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编制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管理和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生态环境管理2个暂行办法，工业固废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4.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市民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是高质量完成督察迎检工作。**成立8个工作组专门负责迎检工作，顺利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督察迎检工作，未出现央督典型案例，未发生系统性、颠覆性生态环境问题。**二是严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执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采取“领导包抓+市级行业部门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的方式，强力推进中央、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二轮省督反馈的3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4项，移交的435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420件；央督移交的128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三是全力化解信访问题。**2021年，共受理信访投诉680件，受理率100%，按时办结率100%。

**5.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和能力建设，全面打造生态环境铁军。**

**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在“两微一端”开辟“党史上的今天”学习专栏。开展党史专题学习讨论5期，组织“党史理论讲堂”10期、参观三线博物馆等红色基地3期、领导班子到县（区）巡回宣讲党课5次。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征文演讲、红色基地参观、青年党史分享等活动10余次。党史学习教育经验被《四川省机关党建网》等刊发5篇。**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开展“四好班子”“四强队伍”创建，组织实施监测业务全员培训12期、全员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4期。分综合业务、督察执法、环境监测、争取资金四个类别开展标兵能手评选，在标兵能手评选中获评全省标兵1人、能手4人。**三是建强干部全链条“选育用管”。**统一制定全系统公务员、参公人员首次和正常职级晋升原则，加强标兵能手使用，提拔8名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办理33名优秀同志的职级晋升。对7个直属事业单位统一设岗，聘任11名同志为副高级职称、27名同志为中级职称。对全系统5个区县大队长全员交流任职，每年交流30%执法人员充实基层。制定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干部日常监管“红黄牌”预警处置办法，印发领导干部政务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干部日常监管。**四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权责、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开展“以案为鉴、廉洁从政从业”专题警示教育，修订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3.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4.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5.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6.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7.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8.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9.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10.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881.37万元。与2020年（9637.0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4.32万元，增长12.91%。主要变动原因是9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收支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986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17.54万元，占56.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46.28万元，占43.0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08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4.84万元，占39.91%；项目支出6525.59万元，占60.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15.99万元。与2020年（9635.91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19.92万元，下降33.42%。主要变动是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挂,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指标被追减部分项目费用未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15%。与2020年（4222.96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2.37万元，增长49.55%。

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挂,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指标被追减部分项目费用未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4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9.31万元，占7.59%；**节能环保支出**5532.56万元，占87.61%；住房保障支出299.03万元，占4.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315.3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7.0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5.27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78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23.2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1.56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85.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95.48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91.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40.0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8.4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38万元，占9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3万元，占3.1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45.21万元）增加79.17万元，增长175.12%。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7.4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9辆，其中：越野车9辆，主要用于攀枝花生态环境局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预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4辆、小型载客汽车3辆、其他车型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93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3.25万元）增加0.78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支出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共计支出4.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上级来攀检查，邀请专家指导工作等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03万元，比2020年（367.60万元）增加29.43万元，增长8.01%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垂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4.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9万元。主要用于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观音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评评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保法制宣传、环保三大战役、业务运行费、环保执法经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国控站点运维、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2021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门下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10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三）人员概况。

我部门行政编制57名（不含派驻纪检监察编制），参公事业编制102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00人。年末实有人数212人，其中行政人员58人，参公事业人员77人，公益一类事业人员7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617.5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41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15.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0.6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4238.97万元，实际执行4238.97万元。完成了基本支出4061.25万元，项目支出17.72万元。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生态环境系统日常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了“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科学编制，提高了项目包装和资金使用能力，打好了绿色金融“组合拳”，加大了项目环评服务力度，强化了“三线一单”的落地实施。对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推动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加快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做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强化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提升了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安排市级、区级专项资金项目25个，安排资金643.22万元。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提升环保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建设项目顺利落地、降低执法成本和污染治理成本等经济效益;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和改善的生态效益，提高了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资源环境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

**2.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安排上级专项资金项目12个，安排资金4508.33万元。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了环境监管精细化水平，维护了水环境质量稳定。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拟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加快项目推进，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建立科学的资金效益考评制度，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立项实施完成的全过程。

（三）自评质量。

本年度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好，资金执行率高，达到了预期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合法规范，施工项目管理规范，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施工质量良好。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能对环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上级专项资金为建设项目资金、科研项目资金、设备运维资金，因项目实施周期长，需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故资金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绩效方面的培训。

附件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指导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

（2）围绕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创国模规划中确立的创建路径和环境污染治理点，按照区域、流域治理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管理下的环保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则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有: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项目;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村庄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规模化（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依法行政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和部署，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支出要做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1752.12万元，上年结转687.2万元，安排项目16个。分别是: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经费6.69万元，环保法制宣传经费12.65万元，环保三大战役专项经费124.2万元，业务运行费61.27万元，环保执法经费38.1万元，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59.4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92.8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55.02万元，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6.24万元，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95.26万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85.69万元，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67.45万元，国控站点运维35.8万元，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1008.18万元，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279.07万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211.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为保障顺利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2）环保法制宣传项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疑难案件、民商事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为我局提供法律意见，化解行政风险，确保依法行政。通过动态新闻宣传和深度专题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市生态环境局各项创新举措和生动实践。在全市范围内树立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的生态铁军形象。

（3）环保三大战役项目，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4）业务运行项目，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5）环保执法项目，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减少和杜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

（6）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完成三区两县6个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7）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工作提供依据，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

（8）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项目，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9）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保障环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行，交换平台、通讯平台、业务平台稳定运行。

（10）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完成东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4个县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建设。

（1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湾滩水质自动监测站，提高水质监测能力，保障水环境质量。

（12）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购置执法车辆9台，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13）国控站点运维项目，为国控水质自动站维修维护，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14）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完成马店河应急实验室设备采购，强化监测能力提升。

（15）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完成2021年度土壤监督性监测任务、建设项目环评评估、执法车辆购置、十四五环保规划编制，保障环保宣传、固废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

（16）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通过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变化情况，实现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3.以上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我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协商同意后，财政下发资金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2439.3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39.78万元，上级资金1899.54万元。

2．资金到位。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2439.32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本年度项目资金2439.32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符合要求，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项目、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货物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提出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审核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实施。其他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按要求组织专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采购项目、专项工作分别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驻局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各科室履职情况，项目实施中各科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圆满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支付专项经费6.69万元。

2.环保法制宣传项目，完成1次大型宣传，4次组织群众参观环保设施，支付宣传费用12.65万元。

3.环保三大战役项目，完成全年交叉、联合检查，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支付聘用人员工资124.2万元。

4.业务运行项目，保障了局机关、直属单位物业管理、维修维护、会议培训等开展。支付物管费、维修费、会议费等61.27万元。

5.环保执法项目，完成对三区两县5个县区补助网格化监管县级和乡镇级培训、6名执法人员无人机操作及资格培训，全年汽车尾气路检抽查，保障15个移动执法终端PDA、10台生态环境执法应急PTT通讯正常，对1台遥感监测车、1套机动车污染监管网络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支付执法成本38.1万元。

6.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完成三区两县6个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支付委托编制费59.4万元。

7.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5.3万亩，支付调查费292.8万元。

8.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项目，完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建设，达到日常自动监测需要，支付设备购置款55.02万元。

9.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保证了131家企业，监控点位230个数据传输正常，保障了系统平台正常运行，交换平台、通讯平台、业务平台稳定运行。支付运维费6.24万元。

10.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完成东区、仁和区、米易县3个县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建设，实现饮用水源取水口24小时监控。支付设备购置费95.26万元。

1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湾滩水质自动监测站及设备购置，支付项目建设款85.69万元。

12.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购置执法车辆9台，支付采购预付款67.45万元。

13.国控站点运维项目，保障5个国控水质自动站日常运行，支付维修维护费35.8万元。

14.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完成马店河应急实验室设备采购，支付设备款1008.18万元。

15.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全市40个重点企业、12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7个工业聚集区和2个固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攀枝花市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购置无人机进行监测布点拍摄和土地利用监测;完成134个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采购应急监测设备一批;完成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项目收尾工作。支付设备采购款、委托业务费等279.07万元。

16.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完成9套采用国标法进行监测的微站的设备采购，支付设备采购款211.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的实施，圆满完成了各项迎检工作任务，促进了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保障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环保督察组对迎检工作基本满意。

2.环保法制宣传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疑难案件、民商事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化解行政风险，确保依法行政。通过宣传环保工作，促使环保系统高效、节约的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环保工作能力。干部职工对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大于90%，社会公众对环保宣传的满意度大于90%。

3.环保三大战役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巩固和改善，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大于80%。

4.业务运行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职工对后勤保障工作基本满意。

5.环保执法项目的实施， 降低了执法监管成本， 加强了日常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力度， 降低了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环保执法的满意度大于85%。

6.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指导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农村居民对环境整治基本满意。

7.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实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社会公众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大于80%。

8.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持。群众满意度大于80%。

9.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环保部门的日常执法监管效率和能力，保障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美好健康生活环境提供技术支撑。群众对环境管理部门基本满意。

10.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对饮用水源水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了饮用水安全。群众对饮用水水源水质满意。

1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保障了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环保部门对监测能力满意。

12.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境执法能力，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的巩固和改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群众对环境质量基本满意。

13.国控站点运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为环保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持。环保部门满意度100%。

14.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改善了乌东德库尾水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大于80%。

15.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执法成本和污染治理成本，促进了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的巩固和改善。群众对环境质量基本满意。

16.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省、市下达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大于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局能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不足，大部分项目虽已实施完毕，但款项未能支付。

**（三）相关建议。**

希望加强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的资金支出力度。

附表1：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环保三大战役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4.2 | **执行数：** | 12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2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 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国家、省交叉检查并组织全市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 | 全年 | 全年 |
|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控 | 全年 | 全年 |
| 聘用劳务人员 | 32人 | 32人 |
| 质量指标 | 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 |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月工资 | 3500元 | 35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环保工作的促进 | 促进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促进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 | 得到巩固 | 得到巩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80% | ≥80% |

附表2：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业务运行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1.27 | **执行数：** | 61.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61.27 | **其中：****财政拨款** | 61.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 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管保障 | 全年 | 全年 |
| 办公室维修 | 全年 | 全年 |
| 业务培训 | 全年专项业务培训 | 全年专项业务培训 |
| 质量指标 | 物管保障 | 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 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
| 维修质量 | 达到办公要求 | 达到办公要求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时间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物管费 | 15万元 | 15万元 |
| 办公室维修 | 11万元 | 11万元 |
| 培训费、差旅费 | 35.27万元 | 35.2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促进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促进生态环境局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后勤保障工作持续开展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对后勤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 --- | --- |
| 附表3：**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9.4 | **执行数：** | 5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59.4 | **其中：****财政拨款** | 59.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三区两县6个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完成三区两县6个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6个 | 6个 |
| 质量指标 | 编制方案要求 | 具备可操作性 | 具备可操作性 |
| 时效指标 | 方案提交时限 | 2021年底 | 2021年底 |
| 成本指标 | 方案编制价格 | 9.9万元/个 | 9.9万元/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方案编制的必要性 | 指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 | 指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 | 促进作用 | 促进作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农村居民对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 --- | --- |
| 附表4：**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2.8 | **执行数：** | 29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2.8 | **其中：****财政拨款** | 292.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工作提供依据，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 |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验收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用地地块调查 | 5.3万亩 | 5.3万亩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效果 | 通过专家验收 | 通过专家验收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按期完成 | 按期完成 |
| 成本指标 | 农用地地块调查 | 292.8万元 | 292.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 得到管控 | 得到管控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土壤环境质量 | 改善 | 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土壤环境质量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 |
| 附表5：**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02 | **执行数：** | 55.0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02 | **其中：****财政拨款** | 55.0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 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监测站建设要求 | 达到正常监测要求 | 达到正常监测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2021年底 |
| 成本指标 | 站房及设备购置 | 55.02万元 | 55.0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环境监管能力 | 提高 | 提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建成的监管设施设备 | 持续发挥效益 | 持续发挥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 |
| 附表6：**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5.26 | **执行数：** | 95.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95.26 | **其中：****财政拨款** | 95.2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东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4个县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建设。 | 完成东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4个县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饮用水源地监控 | 4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建设要求 | 24小时监控 | 24小时监控 |
| 时效指标 | 建设完成时间 | 按期推进 | 按期推进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 | 95.26万元 | 95.2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 实时监控 | 实时监控 |
| 生态效益指标 | 饮用水源安全 | 保障 | 保障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饮用水水质满意程度 | 满意 | 满意 |

附表7：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5.69 | **执行数：** | 85.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85.69 | **其中：****财政拨款** | 85.6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建设湾滩水质自动监测站，提高水质监测能力，保障水环境质量。 | 建设湾滩水质自动监测站，提高水质监测能力，保障水环境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质监测站建设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水质监测站建设要求 | 对湾滩断面水质进行监测 | 对湾滩断面水质进行监测 |
| 时效指标 | 建设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2021年底 |
| 成本指标 | 站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 85.69万元 | 85.6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环保工作的促进 |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水环境质量 | 巩固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巩固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环保部门的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7.45 | **执行数：** | 67.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67.45 | **其中：****财政拨款** | 67.4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购置执法车辆9台，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 购置执法车辆9台，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车辆购置 | 9台 | 9台 |
| 质量指标 | 购置车辆要求 | 达到现场执法要求 | 达到现场执法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购置时间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车辆购置预付款 | 67.45万元 | 67.4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 通过专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 通过专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和改善 | 促进 | 促进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持续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资源环境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持续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资源环境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附表8：

|  |  |
| --- | --- |
| 附表9：**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8.18 | **执行数：** | 1008.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8.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8.1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马店河应急实验室设备采购，强化监测能力提升。 | 完成马店河应急实验室设备采购，强化监测能力提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应急监测设备采购 | 1批 | 1批 |
| 质量指标 | 设备采购要求 | 达到日常监测要求 | 达到日常监测要求 |
| 时效指标 | 采购到位时间 | 2021年12月底 | 2021年12月底 |
| 成本指标 | 设备采购款 | 1008.18万元 | 1008.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 | 扩大 | 扩大 |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监管能力 | 提高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成的污染设施和监管设备 | 持续发挥效益 | 持续发挥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 |
| 附表10：**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第二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9.07 | **执行数：** | 279.0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9.07 | **其中：****财政拨款** | 279.0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度土壤监督性监测任务、建设项目环评评估、执法车辆购置、十四五环保规划编制，保障环保宣传、固废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 | 完成2021年度土壤监督性监测任务、建设项目环评评估、执法车辆购置、十四五环保规划编制，保障环保宣传、固废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壤监督性监测 | 对全市40个重点企业、12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7个工业聚集区和2个固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攀枝花市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购置无人机进行监测布点拍摄和土地利用监测。 | 对全市40个重点企业、12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7个工业聚集区和2个固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攀枝花市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购置无人机进行监测布点拍摄和土地利用监测。 |
| 建设项目环评 | 预计全年110个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 | 预计全年110个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 |
| 监测设备购置 | 应急监测设备1批。 | 应急监测设备1批。 |
| 科研项目开展 | 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项目收尾工作。 | 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项目收尾工作。 |
| 质量指标 | 土壤监督性监测结果 | 达到省厅考核要求。 | 达到省厅考核要求。 |
| 建设项目环评完成率 | 不低于80%。 | 不低于80%。 |
| 监测设备购置 | 采购监测设备满足应急监测需要。 | 采购监测设备满足应急监测需要。 |
| 科研项目结果 | 通过专家评审。 | 通过专家评审。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2021年底。 |
| 成本指标 | 土壤监测费用 | 8.48144万元 | 8.48144万元 |
| 环评评估费 | 1.4344万元 | 1.4344万元 |
| 监测设备购置 | 56.97万元 | 56.97万元 |
| 科研项目开展 | 按合同要求支付尾款203万元。 | 按合同要求支付尾款203万元。 |
| 专项工作开展 | 9.18万元 | 9.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 服务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促使项目健康落地。 | 服务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促使项目健康落地。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环保意识的提高 | 通过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通过严厉执法，提升企业环境守法意识；通过法制宣传，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理念。 | 通过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通过严厉执法，提升企业环境守法意识；通过法制宣传，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理念。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和改善 | 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助力蓝天常在、水清岸绿和土净食安攀枝花建设。 | 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助力蓝天常在、水清岸绿和土净食安攀枝花建设。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持续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资源环境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持续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资源环境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 --- | --- |
| 附表11：**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攀钢钒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0万 |  执行数： | 3000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对4号、5号提钒转炉一次除尘系统进行半干法一次除尘工艺改造；对现有二次除尘系统利旧改造后供5号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建设1套110万m3/h风量除尘器，供4号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并配套增设房顶吸尘罩。建设1套煤气回收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改造后一次除尘放散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50mg/Nm3，二次除尘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10mg/Nm3，满足2019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转炉除尘有关要求。 | 达到设计指标：4号炉一次除尘烟气颗粒物24.6mg/Nm3、二次除尘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3.8mg/Nm3；5号炉一次除尘烟气颗粒物25.7mg/Nm3，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方案中项目个数 | 1 | 1 |
| 项目完成个数 | 1 | 1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进度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质量 | 100% | 100% |
| 项目质量安全达标率 | 100% | 100% |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5月（项目备案时计划完成时间） | 2020年4月30日完成全部建设，2020年5月2日至6月2日完成功能考核，2020年7月22日完成交工验收。2021年2月4日完成决算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烟粉尘（吨/年） | 颗粒物年减少排放量约4吨，另大幅减少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年减少排放量约4吨，另大幅减少无组织排放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年限 | 15年 | 满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生活环境质量改善 | 100% | 100% |
| 就业机会 | 100% | 100% |
| 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

附表12：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97万 |  执行数： | 55.97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7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7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统筹协调区级各单位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提高辖区环境空气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空气安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5个 | 指导辖区尾矿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5个 |
| 质量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 | 90%以上、国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以上 | 90%以上、国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以上 |
| 时效指标 | 1-12月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55.97万 | 55.9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 | 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 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辖区环境空气安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 深化各项污染源治理减排，腾出环境容量空间。 | 深化各项污染源治理减排，腾出环境容量空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附表13：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专项（项目）名称** | 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西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2 |  执行数： | 9.62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在格里坪镇金桥村、金家村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不低于60%，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在格里坪镇金桥村、金家村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不低于60%，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污水治理村庄个数 | 2 | 2 |
| 质量指标 | 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 ≥60 | ≥60 |
| 时效指标 | 2021/12/31 | 2021/12/31 | 2021/12/31 |
| 成本指标 | 132 | 132 | 107.6621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建成的污染设施和监管设 | 持续发挥效益 | 持续发挥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附表13：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山水林田湖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西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西佛山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标段项目 | 未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前期准备 | 已完成项目可研、财评、施工设计 | 100% |
| 质量指标 | 入场施工 | 已完成招标，施工单位已入场施工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项目研究 | 按期推进项目进度 | 按期推进项目进度 |
| 成本指标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为攀枝花经济转型提供生态保障 | 为攀枝花经济转型提供生态保障 | 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人居生活质量 | 降低温度、提高湿度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级以上 | 100% |

|  |  |  |  |
| --- | --- | --- | --- |
| 附表13：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2017年第二批省级环保应急机动保障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8.63260 |  执行数： | 198.63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6326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632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整合该笔资金，用于实施攀枝花市西区环境应急监控中心项目。 | 根据工作安排已完成攀枝花市西区环境应急监控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攀枝花市西区环境应急监控中心项目已正式开工。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基础上，针对重点、热点区域增设空气微站，升级环境质量管理系统 |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平台系统搭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全面提升园区污染源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实现环境质量数据展示和分析及预警功能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 按期推进项目进度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攀枝花西区环境质量综合监管平台建设276.7万元 |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应急监控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费5.6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智能决策 | 实现对污染源和区域环境质量的全面监控、预警 | 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管理水平 | 实现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全面监控、预警、智能决策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指提高环境质量 |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项目连续运行 | 良好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100% |

附表14：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专项（项目）名称 | 重新下达2016年省级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资金-拨付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染防护净化带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西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4.8074 |  执行数： | 224.807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4.8074 | 其中：财政拨款 | 224.807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养护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染防护净化带项目绿植，确保绿植成活率 | 已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染防护净化带项目后期养护 | 全年对651.64亩苗木进行养护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苗木成活率 | 达工程清单数量的80%以上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合同约定定期养护 | 按合同约定定期养护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1000万元 | 1000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为我区经济转型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 区域污染防治 | 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区域污染综合整治 | 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 有效减轻工业废气、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对项目周边区域（主要是经堂村、苦荞村、滥坝村、格里坪镇及苏铁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的影响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随着苗木生长，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长期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级以上 | 100% |

附表15：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2 |  执行数： | 9.62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全面做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迎检工作，确保西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 为全面做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迎检工作，确保西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1 | 1 |
| 质量指标 | ：全面做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迎检工作，确保西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 ：全面做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迎检工作，确保西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 ≥60：全面做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迎检工作，确保西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
| 时效指标 | 2021/12/31 | 2021/12/31 | 2021/12/31 |
| 成本指标 | 13 | 13 | 13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附表16：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1.5 | **执行数：** | 21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5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变化情况，实现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通过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变化情况，实现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全市重点区域新建空气质量微站 | 新建9套采用国标法进行监测的微站 | 新建9套采用国标法进行监测的微站 |
| 质量指标 | PM2.5浓度或下降比例 | 持续稳定达标。 | 持续稳定达标。 |
| 时效指标 | 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9套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 211.5万元 | 21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 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达到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 | 达到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微站使用寿命 | 数年 | 数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附表17：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专项（项目）名称** | 仁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运行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 |  执行数： | 5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55 | 其他资金 | 51.7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仁和。 | 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仁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 5人及工作人员差旅、印刷宣传资料、整改问题资料、购买办公用品、问题整改等工作 | 5人及工作人员差旅、印刷宣传资料、整改问题资料、购买办公用品、问题整改等工作 |
| 质量指标 | 保障环督工作正常运转 | 保障环督办日常办公，确保生态环保督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环督办日常办公，确保生态环保督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时效指标 | 中央、省生态环保督查迎接检查及资料整改 | 全年 | 全年 |
| 成本指标 | 聘用工作人员、工作经费 | 55万元 | 51.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 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 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85% | ≧85%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